

第三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三高”审计

开胃阅读：注册会计师的传说

- 注册会计师是传说中的“三高”审计：收入高、身份高和地位高。
- 经济是文明之子，会计是经济之子，故注册会计师乃文明之孙。
- 注册会计师是透支现在、成就未来的职业。
- 注册会计师也是两院“院士”，干得好的进医院，干得不好的进法院。
- 注册会计师起得比鸡还早，干得比驴还累，拿的比民工还少。
- 一个 CPA 和一个歌星聊天，歌星说：“我的知名度很高，我一唱歌，全体育场都激动。”CPA 说：“我的知名度也很高，我一签字，整个股市都震动。”歌星说：“全国各地都有喜欢我的歌迷。”CPA 说：“全国各地都有痛恨我的股民。”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行业：薪酬前景与开支成本账

一、注册会计师薪酬影响因素

一份来自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发布的《2004：会计师事务所薪资调查分析报告》，打破了此前笼罩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头上“高薪”“金领”的光环。结果如下：

1. 学历越高收入越高

调查显示，随着学历的提高，收入也有明显增加。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人员学历以硕士以下为主。收入情况是：专科及以下的平均年薪 3 万元；本科平均年薪 6 万元，最高年薪 26 万元；硕士及以上平均年薪 8 万元，最高年薪 54 万元。不同学历之间差异较大。

2. “注会”资格最值钱

调查显示，无论从总体看，还是具体到不同类型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都是最能影响个人收入的专业资格证书。在非证券资格的中国本土所，影响个人收入前两位的资格是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证券资格的中国本土所和“四大”所，影响个人收入前两位的资格是注册会计师和 CPA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非“四大”的国际所/办事处，影响个人收入前两位的资格是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由此可见，注册会计师资格最“值钱”。

3. 年龄与收入有关联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的收入与年龄也有一定关联。调查显示：该行从业人员 40

岁前后的收入变化呈现出相反走势：40岁之前是不断增加，40岁之后是持续降低。在40岁之前，最高收入和最低收入差距逐步拉大，说明此前的各年龄段人群的贫富差距较大。

4. 影响收入的因素

(1) 不同性质的事务所，影响因素各不相同。证券资格中国本土所影响人员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如业务量、资质等）；在事务所内的职业层次；拥有的专业资格。

“四大”从业人员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前三个因素和证券资格中国本土所一样，第四个是外语水平。

(2) 不同职业层次的群体，影响因素各不相同。影响普通工作人员收入的三个因素是：拥有的专业资格、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如业务量、资质等）、在事务所内的职业层次。

专业资格、外语水平对普通工作人员收入的影响最大；所掌握的社会关系对高层管理人员收入的影响最大；在单位内的工作年限、学历水平层次对收入的影响程度随职业层次的提高而下降。

5. 哪类事务所薪水最高

调查显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办事处的总体收入水平最高，而中国本土所和非“四大”的国际所/办事处收入大致相似。

6. 哪个城市事务所薪水最高

从平均收入看，上海最高；从众数看，浙江地区最高；从高位数看，名列首位的还是上海。

二、目前注册会计师的薪酬状况

注册会计师的薪资一般是事务所的底薪+相关的业务提成。一般事务所的底薪为该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很普通的水平）。注册会计师主要依靠的是相关的业务提成，现在各事务所的提成比率也不尽相同，从10%到20%不等。另外每个注册会计师每年接手的业务总量，以及业务的总金额都不太相同。还有每个注册会计师的性格也不一样，有些是拼命做业务拿提成的，有些则是觉得钱够用，就宁可休息的。是否能接到重大业务也是一项考量指标，类似现在企业的IPO，上市公司的重组，等等，这些业务涉及的金额相当大，相应的提成也是巨额的。

在我国，注册会计师的薪酬目前各地、各所、各人之间很不相同，甚至还存在较大差距。在上海、广州、深圳等经济较发达地区，注册会计师的收入较高，平均年收入在5万~10万元，在西部及东北地区的长春、哈尔滨等城市较低，有的年收入甚至只有7000元。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目前注册会计师的薪酬水平同其他行业相比，处于一个中等偏上的水平。但同IT、证券、金融、保险行业人员的薪酬相比则少了许多。与同在中介行业的律师相比，也有较大差距。我国一个高级律师年薪50万~100万元，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年薪40万左右，证券公司高级经理年薪40万~50万元。但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年薪能达到30万以上的已是凤毛麟角。与国外同行更是没法比：国外合伙人（从大学毕业干起，13年左右可晋升为高级经理）一年收入为100万~150万美元，一般项目经理为30万

美元,一般注册会计师年薪 15 万美元左右,其合伙人收入更是高得令人难以想象。

三、会计师事务所开支状况

以湖南某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为例,该所有员工近 2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70 多人,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32 人,注册评估师 26 人,造价工程师 24 人,学历基本在大学本科以上,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中属大所之列。

该所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所龄工资、职务津贴、效益工资四部分组成,主任会计师(相当管理合伙人)年薪约 40 万元,资深项目经理约 20 万元,业务骨干约 10 万元,一般注册会计师 5 万~8 万元。

在目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的薪金收入相当一部分只是名义收入。各种不便报销的应酬费用和自身学习“充电”的费用占三分之一以上,真正能留作自用的并不多。在目前收费不高的情况下,事务所难有较高的净利,因此出资人没有多少净利可分。

事务所的费用基本上包括以下 10 项:

- (1) 项目直接费用,包括项目员工工资、差旅费、通信费等占收入的 40%。
- (2) 风险基金占收入的 10%。
- (3) 营业税及附加占收入的 6%。
- (4) 协会会费占收入的 4%。
- (5) 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收入的 10%。
- (6) 所领导、后勤管理、质量监管人员工资、车辆、设备使用及折旧费用占收入的 10%。
- (7) 工资经费、福利费、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占收入的 5%。
- (8) 后续教育费、办公费、印刷费、应酬费等占收入的 5%。
- (9) 所得税(折算)占收入的 3.3%。
- (10) 捐助、摊派、形象宣传等不可预见费用占收入的 2%。

以上各项之和占到了总收入的 95.3%。因此可以说,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出资人几乎无红利可分。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资格认定、业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形式

一、注册会计师资格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在中国境内从事审计业务工作 2 年以上者,可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注册会计师的审批,受理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批准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的注册,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订版)第十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三、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拓展

2014年版的《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包括鉴证业务271项、相关咨询服务业务项目149项、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创业业务17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清单。2014年版指导目录的新变化,新增了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创业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清单两大部分。鉴证业务新增91个项目,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增加了40项,新增的这些业务项目,既包括审计业务,也包括非审计业务;既包括依法已经开展的业务,也包括需要进一步拓展和开发的新业务,为会计师事务所深入理解行业功能作用、大力拓展新业务领域提供了工作思路,也向委托人、报告使用者及其他社会公众展示了注册会计师为经济社会发展所提供鉴证与咨询服务的“全貌”。《指导目录》对行业新业务领域拓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 展示了注册会计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广阔空间。《指导目录》为会计师事务所深入理解行业功能作用、大力拓展新业务领域提供了工作思路,也向政府部门、各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展示了注册会计师为经济社会发展所提供鉴证与咨询服务的全貌,全面反映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广阔空间。

(2) 呈现出行业新业务特别是非审计鉴证业务拓展的巨大潜力。《指导目录》反映出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服务正在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资本验证、涉税鉴证等,向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咨询、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专项审计、业绩评价、司法鉴定、投资决策、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业务领域延伸的发展趋势,呈现出未来服务领域、服务层级和服务范围的巨大潜力。

(3) 提供了注册会计师拓展新业务领域的具体指南。《指导目录》既包括审计业务,也包括非审计业务;既包括依法已经开展的业务,更包括根据市场需要进一步拓展和开发的新业务,还包括国际上已经开展、我们有待开发的潜在业务,为行业进行新业务领域拓展和结构调整转型提供了努力方向和重点。

四、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是注册会计师依法承办业务的机构。综观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各国的发展,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有独资、普通合伙制、有限公司制、有限责任合伙制四种组织形式。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

计师合伙设立。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 (1) 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2)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 (3)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五、特殊普通合伙制

为了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促进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制定《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

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鼓励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够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化综合服务,行业排名前 10 位左右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能够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或综合服务,行业排名前 200 位左右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应当有 25 名以上合伙人、50 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人民币 1 000 万元以上的资本。

第三节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以天健为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第七,全球排名第十九位。总部设在杭州,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山东、江苏、安徽、厦门、广东、湖南、湖北、四川、云南、陕西、新疆设有分所,并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比利时、德国设有成员所或联系所。现有 4 600 余名从业人员中,有注册会计师 1 600 余名,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30 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14 名。拥有包括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5 0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300 余家、新三板客户近 400 家,位居全国

前列。

天健主要提供：审计、审阅、税务、咨询和培训等专业服务。

1. 股份制改组与上市

天健从 1992 年至今已成功地担任了近 300 家公司上市发行股票的申报注册会计师，为公司股份制改组、资产重组、股票公开发行及境内 A 股/B 股/H 股上市、境外 H 股/S 股/N 股上市提供一系列专业服务，在妥善处理各种复杂问题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业务范围主要为：

- (1) 承担企业上市前的可行性研究及咨询。
- (2) 协助企业完成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参与设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方案，并对相关方案提供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 (3) 完成企业股份制改组与上市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盈利预测审核、内部控制审核等工作。

2. 财务报表审计

- (1) 各类企业的中期、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 (3) 企业收购、兼并审计。
- (4) 其他专项审计。

3. 保险公估服务

天健拥有 65 名保险公估业务人员，业务人员中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等高级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的近 20 人。具体业务范围主要为：

- (1) 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
- (2) 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及理算。

4. 税务服务

天健聚集的一大批税务专业人才，同时拥有丰富的财会知识，形成了鲜明的税务服务特色。具体业务范围主要为：

- (1) 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各类涉税鉴证。
- (2) 代理记账、代理申报、代办涉税事项等税务代理。
- (3) 税务咨询、税务顾问与税务筹划。
- (4) 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及 IPO 税务方案解决。
- (5) 投融资、企业并购重组和借壳上市等税务方案设计。
- (6) 税务风险评估、涉税尽职调查、涉税争议协调。
- (7) 转让定价、国际避税与反避税服务。
- (8) 大企业涉税内部控制制度诊断与设计。

5. 培训服务

天健财经专修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既有理论知识渊博、实务操作经验丰富的本所业务骨干，又有享有盛誉的外聘教师。培训的主要项目有：

- (1)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考前辅导与后续教育。
- (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 (3) 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高、中、初级)考前辅导。
- (4) 财务管理方向研究生进修班。
- (5) 财会自考中专、财会大专、会计学专业专升本,成人高等教育自考(本、专科)财经类专业考前辅导。
- (6) 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电子商(政)务培训。
- (7) 财经类讲座。

6. 司法会计鉴定服务

天健承办票据专案审计、经济贪污案件鉴定、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工程造价鉴定等司法鉴定业务项目。具体业务范围主要为:

- (1) 司法会计鉴定。
- (2) 资产评估司法鉴定。
- (3)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7. 会计咨询

天健拥有一大批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人才,业务人员中包括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中高级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人员,形成了鲜明的管理咨询服务特色。具体业务范围主要为:

- (1) 战略管理咨询。
- (2) 兼并收购咨询。
- (3)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评估。
- (4) 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
- (5) 企业财务咨询。
- (6) 行业研究分析。
- (7) 人力资源咨询。
- (8) 全面预算体系建设和评估。

第四节 国际“四大”、本土化与事务所排名

一、“四大”于中国

“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大”国际)是目前全球公认的规模最大、雇员最多、实力最强、影响最广的四家国际会计公司,包括普华永道(PWC)、德勤(DTT)、毕马威(KPMG)和安永(EY)。“四大”国际的前身均可追溯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欧美等国成立的地区性会计公司,经过上百年的重组合并和全球拓展,于 20 世纪末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组织架构并延续至今。2013 年,“四大”国际实现年度业务收入 1 137 亿美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3%,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90 亿美元;在全球拥有雇员约 72 万人,年增长约 3%。

“四大”国际早于 20 世纪初即开始涉足中国业务,例如,德勤早在 1917 年即在中国上海设立了首家办事处。但“四大”国际全面进入中国市场则是改革开放以后之事。为满足

深化经济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迫切需要,自 1992 年起我国开始批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当时的国际“六大”(即安永、德勤、毕马威、普华、永道和安达信)成为第一批准入者,合作期限为二十年。经过近二十年的整合发展,截至中外合作所合作到期前的 2011 年年底,全国共有中外合作所 4 家(以下简称“四大”中外合作所,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德勤华永、毕马威华振和安永华明),分所达到 25 家,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苏州等经济发达城市。“四大”中外合作所 2011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 102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1992 年成立之初的 0.05% 迅猛上升至 23%,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近 3 000 人,员工约 2 万人。

二、“四大”本土化

2013 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正式从之前的中外合作所转制为与国内其他大中型事务所一样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标志着“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全部完成转制。转制之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既是中国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也是普华永道全球机构网络的重要组成成员。

1992 年,“四大”获准以合资形式进入中国时,承诺 20 年后按国际惯例在中国实现本土化。转制之后将与本土所一样在同等法律制度框架下和统一市场规则下公平竞争,“四大”本土化有利于整个会计行业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根据转制方案,新注册的事务所要求有 25 名以上符合规定的合伙人、100 名以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等值人民币 1 000 万元以上的出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共有合伙人 148 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合伙人共 91 名,就合伙人总数和出资总额而言,均为原“四大”之首。转制后“四大”不仅需要接受中国政府、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也受“四大”国际的指导 and 监督,因此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事务所风险防范意识。

三、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排名

2015 年 7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关于《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的通告,确定了 2015 年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排名前 100 名的事务所名单。其中前 1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为:

-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6)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7)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五节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发展现状与问题

一、数据看现状

(一) 事务所数量和收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7 316 家,其中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 141 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50 家,有限责任事务所 4 125 家,另有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设立的分所 984 家。

1. 事务所组织形式

表 3-1 数据显示,过去五年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呈小幅增长趋势,但合伙所(含普通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占比明显上升,有限责任事务所占比逐年下降。这与财政部会同工商总局等部门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引导小型事务所优先采用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密切相关。由于合伙所以对执业质量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所数量明显上升,表明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注重从源头上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取得新进展,也加速与合伙所占主流的国际惯例相协调。

表 3-1 2010—2014 年我国各类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普通合伙所	2 553	2 763	2 909	3 069	3 141
特殊普通合伙所	14	24	31	52	50
有限责任所	4 404	4 317	4 265	4 167	4 125
合 计	6 971	7 104	7 205	7 288	7 316

2. 业务收入

2014 年,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备业务收入 589 亿元。从业务收入分布来看,11 家获财政部、证监会推荐从事 H 股审计业务的大型事务所的总收入约为 242 亿元。除此以

外的其他 29 家证券所(以下简称其他证券所)的收入合计约 106 亿元。非证券所业务收入约为 241 亿元。

如图 3-1 所示,2010—2014 年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约 12%。各类事务所收入增速大体平衡,收入格局基本稳定,其中 11 家 H 股所约占 41%,其他证券所约占 18%,非证券所约占 41%。仅从收入排名看,自 2013 年度起,瑞华、立信的收入超越“四大”中的两家,分别位列第三名和第四名,收入规模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当然,这与收入统计口径等因素有一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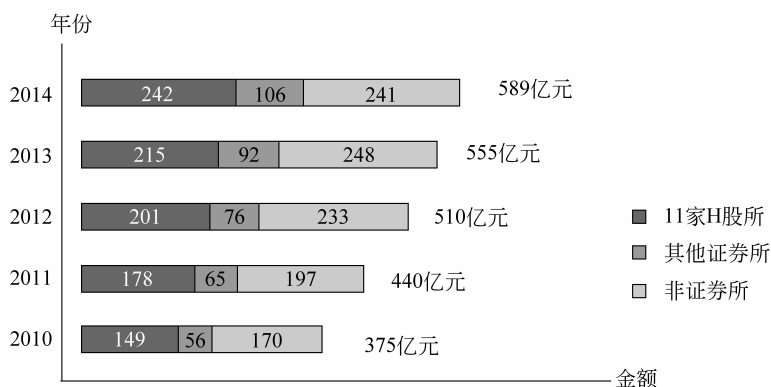


图 3-1 2010—2014 年行业总收入和各类事务所收入分布

但需引起注意的是,在全行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非证券所业务收入在 2014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图 3-2)。据了解,这与商事制度改革后取消企业注册资本验证业务等有直接关系,尤其对中小所冲击较大,普遍反映验资业务缩水一半以上,规模最小的 2 000 家事务所的验资业务降幅高达 62%,年审业务降幅达 11%。商事制度改革尤其是取消验资已经全面实施,如何摆脱低端传统业务的制约,尽快开拓新业务、闯出新天地,是中小所转型发展的关键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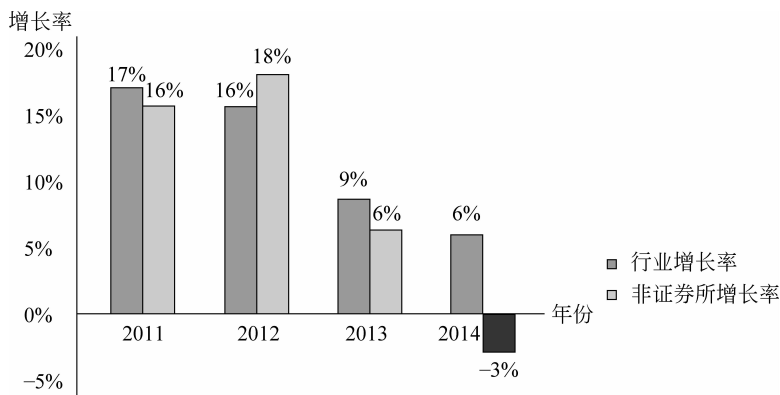


图 3-2 2011—2014 年行业收入增长率与非证券所收入增长率

3. 审计业务收入与非审计业务收入

图 3-3 数据显示,一方面,审计业务依然是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